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5**日（含）起对本公司旗下**5**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前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5**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次修改涉及的**5**只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C	017494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C	01749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C	017537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C	017536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C	017535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C**类基金份额。其余**4**只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转为相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同时增加**C**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C**开放申购业务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其余**4**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各基金净值信息。

2、**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5%
L≥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均为**1.50%**。

（**4**）托管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均为**0.25%**。

（**5**）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相关业务规则

（**1**）**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①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C**、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C**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C**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②东方红新动力混合**C**、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C**、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C**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

6、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至附件**10**。

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7、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5**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本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列表，可登录**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查询，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上述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我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前言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增设**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增设**B**类、**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第三部分释义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25**、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36**、《业务规则》：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同一登记系统内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增加：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四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增设**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但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增设**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的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四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模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可在**B**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可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等收费模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原东方红－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可在**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A**类基金份额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份**B**类基金份额可在**B**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B**类基金份额仅收取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可办理**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受理按前述规定执行。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部分或全部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投资者可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投资者可办理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法等书面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法等书面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五、估值程序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B类、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 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
---	---
A类基金份额	0.8%/年
B类基金份额	1.5%/年 |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A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 b) B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收取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 基金份额	固定管理费率
---	---
A类基金份额	0.8%/年
B类、C类基金份额	1.5%/年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A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分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日或本基金终止日。 b) B类、C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 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 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法等书面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5、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估值程序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B类、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附件2：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增加： 对于基金管理人发生有可能欠库的情况，基金托管人通知基金管理人补券，基金管理人由配合及时补券并根据通知要求邮件反馈相关信息。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避免歧义，自B类、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B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基金份额 | 固定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 | 0.8%/年 B类基金份额 | 1.5%/年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A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B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b）B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收取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 1）不同类别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基金份额 | 固定管理费率 A类基金份额 | 0.8%/年 B类、C类基金份额 | 1.5%/年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申购A类基金份额（指红利再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如无特指，本条约定中的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b）B类、C类基金份额业绩报酬 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1.5%/年的固定管理费，不计提业绩报酬。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E\times$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注：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50\% \div$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七）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 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七）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 调高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低基金固定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调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及计提比例，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十一、基金费用	（九）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好不怪令（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九）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好不怪令（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附件3：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媒体/指定媒介/指定的媒体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13年2月17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到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0.《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体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到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到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人：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境内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投资人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在发生巨额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在发生巨额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中国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位依《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位依《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结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按照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投资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财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区位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增加: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4: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鹰军 电话：(021)63325888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基金人员业务资格的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七、交易结算及交收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增加： 对于基金管理人发生有可能欠库的情况，基金托管人通知基金管理人补券，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及时补券并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交割相关信息。
七、交易结算及交收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财产估值和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财产估值和核算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差错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估值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估值差错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均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一类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差错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估值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财产估值和核算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度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会计年度年终了后30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删除/不适用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净值信息、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定开负责公告。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净值信息、清算报告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定开负责公告。 基金年报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十一、基金费用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取代或类似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制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取代或类似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制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更、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更、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与第2点重复，删除，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更、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更、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6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3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2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3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1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5：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0.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统称。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纳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做变更或废止或被取代或被修改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新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二、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做变更或废止或被取代或被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得出的结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得出的结果，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交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第3条，见右列）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第3条，见右列）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6**：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得出的结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得出的结果，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第3条，见右列）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第3条，见右列）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7**：东方红庆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涉及处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删除第九条）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38**、《业务规则》：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同一登记系统内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呈现或不呈现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呈现或不呈现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做交易时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做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邓舟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鉴基金管理人被吸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被吸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二、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基金管理人被吸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被吸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发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发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调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作为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作为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编号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8：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涉及处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穆建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向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报价的按篇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方可披露。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分期交费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申购申购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向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分期交费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申购申购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授权其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授权其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附件9：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涉及处	指定媒介 指定的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删除第八条）
第二部分 定义	10.《基金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39.《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钟代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基金法》：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十项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总称 38.《业务规则》：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及其他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43.钟代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2.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交易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交易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及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行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后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后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后延期赎回处理。 (3)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后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露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媛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建民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后，新基金管理人或新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后，新基金管理人或新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约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价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各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按约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价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差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差错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发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5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特有所不同；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10:**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涉及处	指定媒介/指定媒体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为避免歧义，自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列披露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